

关于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展股份”、“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实施了必要的现场调查、询问、访谈、查证等程序，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问题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公司存在大额盘亏。（1）请公司补充披露大额盘亏的具体背景、原因和具体内容，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公司存货管理是否存在较大漏洞，是否仍存在账实不符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每年存货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时点、地点、内容、金额、程序、方法、盘点和监盘人员等；存货盘点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目前的整改情况和规范措施。（3）请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过程，并对存货盘亏的原因、存货内部管理的有效性、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大额盘亏的具体背景、原因和具体内容，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公司存货管理是否存在较大漏洞，是否仍存在账实不符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性。

公司存货大额盘亏的具体背景、原因、具体内容，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存货盘亏的背景、原因及具体内容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盘亏 131.43 万元，占公司当年末存货总额的 5.02%，主要背景及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存货数量较多，且年末盘点时均为盘点人员手工记账盘点，对发现的存货差异未及时记录处理，存在累积而成的收发存计量方面的问题。2014 年末公司进行股改审计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完整，公司将没有实际盘点到的存货做盘亏处理。公司盘亏的存货的主要内容为部分原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仓库型号	盘亏金额（元）
1	H65 铜带	0.04*32	135,937.24
2	H65 铜带	0.04*49	134,132.97
3	H65 铜带（紫铜带）	0.04*52	140,911.30
4	H65 铜带	0.04*66	90,634.59
5	H65 铜带	0.04*83	35,527.79
6	H65 铜带	0.04*96	151,401.79
7	H68 铜带	0.115*31	169,907.49
8	H68 铜带	0.105*31	115,886.84
9	H70 铜带	0.105*31	100,847.62
11	H70 铜带	0.115*30	124,733.30
12	H70 铜带	0.115*34	88,803.53
13	H65 铜带	0.06*120	25,603.30
合计			1,314,327.76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发计量原因导致的存货盘亏，计入管理费用，故公司将 2014 年末 131.43 万元的大额存货盘亏计入管理费用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并定

期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于 2015 年 1-5 月每月末对 2014 年末差异较大的存货类别进行盘点且在 2015 年 6 月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均未见较大差异。由此可见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日趋完善，且自 2015 年起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管理不存在较大漏洞，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上述存货盘亏的事件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予以规范，对公司其他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无直接影响，对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性不构成影响。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每年存货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时点、地点、内容、金额、程序、方法、盘点和监盘人员等；存货盘点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目前的整改情况和规范措施。

1、公司每年存货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四) 存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公司每年存货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

(1) 存货盘点的时点、地点、金额和人员

公司于每年末通过对公司内仓库及车间内的全部存货进行实地盘点，以确定期末存货的结存数量，然后分别乘以各项存货的盘存单位成本，计算出期末存货的总金额。对于车间结存物资中的原材料比照账面金额，半成品用约当产量法确定其数量，结合产成品价格确定其金额。

公司的盘点人员由仓库和车间人员组成，监盘人员由财务和物流部门员工组成，保证存货盘点的真实、有效。

(2) 存货盘点的具体程序和内容

① 盘点前准备工作

年度盘点由财务部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公司召集相关人员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按拟定的《盘点计划表》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接到《盘点计划表》组织召开部门内部盘点会议，做好各项盘点前准备工作；仓库所有账目处理应在盘点日前一天完成，并打印盘点表；存货盘点前各部门应进行清理整顿，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好存货；盘点部门将盘点需用得物品及盘点用具，于盘点前准备妥当。

② 盘中工作内容

监盘人员全程监督盘点工作，盘点人员根据实盘情况在盘点表上登记盘点日期、盘点数量，清查、核对实物的数量和质量，对在产品，还应注明工序；盘点结束后，监盘人员随机对盘点表上 20%的物资进行复查，对误差率大于 5%的，要求盘点人重新盘点。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确认盘点表相关情况并签名，

③ 盘后整理工作

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查找差异形成原因并编制《盘点盈亏表》；《盘点盈亏表》经总经理签字后，物流部、财务部相应调整。

(3) 存货盘点的方法

公司采取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原材料，采用称重的方式确认；对车间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人工清点数量，并注明当前工序；对价值不大的螺丝、垫片等直接人工称重估计数量。

2、公司的整改情况和规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收发存计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出现大额存货盘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存货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具体的整改情况和规范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 公司的整改情况和规范措施

公司目前采取的整改和规范措施主要包括：①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存货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②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库存风险控制，公司重新规划了仓库位置和面积，使仓库面积大大增加同时也方便车间领料和生产入库，

并要求将未销售完毕的库存移仓至公司指定的仓库内。③公司正在部署 ERP 系统，利用该系统，能够更加合理的组织供产销，实现按销售计划加一定合理库存制定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④ 公司部署二维码扫码系统，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办理收发入库等手续，提高成品收发计量的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和规范措施，公司存货盘点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 请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增加“十四、内控制度不完善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具体如下：

十四、内控制度不完善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存货盘亏 131.43 万元，占公司当年末存货总额的 5.02%，主要原因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对发现的存货差异未及时记录处理，存在累积而成的收发存计量方面的问题。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存货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过程，并对存货盘亏的原因、存货内部管理的真实性、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监盘过程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3 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由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全程监盘。盘点之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现场查看了待盘存货，发现存货摆放整齐、盘点标签也已张贴。盘点分两个小组，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别对每一组进行监盘程序。盘点过程中，报存货名称及清点数量（或称重）分别由两人执行，另一人记录并对盘点完毕的存货贴标签予以区分。在监盘过程中，主办券商

及会计师分别监盘不同小组的整个盘点过程，包括监督清点及称重过程。在盘点结束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相互交叉对各自监盘的存货进行复盘。在整个监盘过程中，未见不符合盘点程序事项。

2、存货盘亏的原因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在日常的存货收发计量、年末存货盘点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对累积的存货盘点差异未予及时记录处理，导致 2014 年末股改审计时出现存货账面与实物的差距。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将该部分差异作为存货盘亏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存货管理体系。

3、存货内部管理的有效性、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盘点过程进行了全面监盘，履行了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等核查程序，未见较大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大额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未见较大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盘点过程中，也未发现毁损、报废、呆滞存货结合期末存货减值测试，未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放在外单位的大额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未见异常。

(2) 核查过程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于 2015 年 1-5 月每月末对 2014 年末差异较大的存货进行盘点且在申报基准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均未见较大差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2015 年前 5 个月的盘点情况并结合 2015 年 6 月末的存货监盘情况，确认公司内控制度逐渐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内部管理有效，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4、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末的存货盘亏主要原因系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在日常的存货收发计量、年末存货盘点过程中存在不规范

的情况，对累积的存货盘点差异未予及时记录处理所致。该项存货盘亏对公司其他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无直接影响，且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内控制度日趋完善，公司存货内部管理有效，存货期末余额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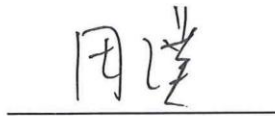


詹凌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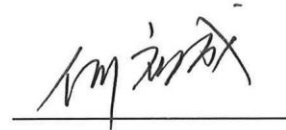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梁波



周璞



何应成



洪霞



张铭



李峻



施雪清

内核专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8日